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請假）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潘美慧代）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吳副總幹事淑玲(彰化縣選委會)

施組長淑寶(彰化縣選委會)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二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二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重行審定選舉結果，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 3 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第 126 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 7 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復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
- 二、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當選人名單經提請本會第 425 次委員會議審定，並由本會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在案。
- 三、復查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為王惠美，得票數為 63,084 票，得票數次高之陳進丁為 62,664 票，二者得票數差距為 420 票，在有效票數（179,078 票）千分之 3 以內，陳進丁爰依上開規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重新計票。
- 四、本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止，假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7 樓會議室完成該選舉區

總計 192 個投票所之重新計票作業，重新計票結果並經該院以 101 年 2 月 3 日彰院賢民數 101 年度選聲字第 1 號函於 101 年 2 月 6 日送達本會。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重新計票結果，該選舉區 4 位候選人之得票數均有異動，異動之主要原因在於，選舉票稍有沾染印泥，聲請人陳進丁及利害關係人王惠美雙方指定到場人員即主張為無效票，並為法官所採而判定為無效。

五、本案雖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或「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毋須撤銷原公告或重行公告；惟當選人王惠美原公告之得票數 63,084 票，擬公告更正得票數為 63,026 票，該選舉區 4 位候選人得票數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擬公告更正當選人王惠美之得票數，該選舉區 4 位候選人得票數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

決議：審定通過，公告更正當選人王惠美之得票數，該選舉區 4 位候選人得票數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

第二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之適用期間疑義，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 日投選四字第 1013450002 號函略以，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同法第 45 條則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

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是以，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期間，究為競選活動期間？抑為選舉公告發布後？乃生疑義。

二、按本法第 3 章第 6 節為「選舉活動」之專節，規範各種選舉活動，同章節第 40 條並定有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又本法 78 年 2 月 3 日修正刪除前之第 97 條之 1 復有禁止競選活動期間前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定，刪除理由並以「解除戒嚴後，政府一連串的開放作為，在在顯示採行更開放、更彈性的政策。本次修法對任何人競選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不宜予以規範，且其他法律已有規範者，亦不必於選罷法再作規定。…」本此，上開「選舉活動」專節下各條所定之選舉活動，除本法另有規定適用期間外，其適用期間應為競選活動期間。

三、惟本法「選舉活動」專節（第 40 條至第 56 條）下有關選舉活動之條文，計有第 44 條至第 46 條、第 48 條至第 56 條，其中本法與授權之法規命令明定及經本會函釋適用於競選活動期間者，為第 44 條、第 46 條、第 48 條至第 50 條、第 52 條第 1 項中段、第 54 條、第 56 條第 1 款；另定適用期間者，為第 45 條「選舉公告發布後」、第 53 條第 1 項「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第 2 項「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至第 51 條有關報紙、雜誌刊登競選廣告，及第 55 條競選言論規範（為刑事罰），法未有明

文，解釋上，應以競選活動期間為當。

四、至本案所生疑義，以本法第 45 條規範期間固為選舉公告發布後，惟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本條款之立法體例，為法律構成要件之引用，即引用第 45 條所列各款之規定作為本款之構成要件，而不再重複規定，以避免立法之煩瑣。審諸第 45 條序文之「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未引用為本條款之構成要件，依處罰法定原則及上述有關本法第 3 章第 6 節「選舉活動」專節規範之說明，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期間，似可解釋為競選活動期間，為期周妥，敬請核議。

辦法：依決議函覆南投縣選舉委會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立法委員選舉違規案件係由本會管轄，具體個案之法規適用疑義，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檢具相關事證循序轉報本會處理即可。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00 分）。